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  
夫定药物项目

项目编号：平示采单一-2025-1

采购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泽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项目

二、项目编号：平示采单一-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7859250.00 元

###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4.5 万瓶阿兹夫定片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合格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中段 10 号院内 1 号楼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或注册证；

3.7 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第三会议室

##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第三会议室

## 九、发布协商结果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协商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02613

###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泽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口交汇处义乌商贸城B座10楼B1019-1021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8369186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0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泽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口交汇处义乌商贸城B座10楼B1019-1021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83691860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4.5万瓶阿兹夫定片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批件或注册证； (7) 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构成协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补疑、澄清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应附的其他资料
14	协商有效期	从协商截止之日起算起 60 日历天
15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报价	本项目共2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1轮),经过协商小组核准评议后,再进行协商报价(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本次采购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员工资、运输、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请供应商酌情考虑,给予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供应商应自主慎重报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协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20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形式，不得使用活页式；
21	封套上写明	<p>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人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供应商电话: _____</p> <p>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第三会议室</p>
23	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第三会议室</p>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协商程序	参照协商文件中的协商程序
26	协商小组的组建	<p>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3 人组成。</p> <p>协商小组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履约担保	无
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 7859250.00 元，协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9	代理费	代理费依据 [2015]299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0	政采领域优化营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p>
----------	--

	<p>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p>
--	--

		<p>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规定值。</p>
3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规定值。</p>

	<p>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p>
--	--

		<p>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2	解释权	构成本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p>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协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协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协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一、总 则

### 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1.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下简称协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项目。

1.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河南泽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本协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协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1.1.5 语言文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6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或注册证；

(7)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

行财库【2016】125号文）；

1.4 是否接收联合体协商：不接受

1.5 勘察现场：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6 协商预备会：不召开。

1.7 适用法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8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河南泽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协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协商文件

2.1 协商文件的组成：本项目的协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2.2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3 协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给供应商。

#### 2.4、协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可以在协商前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布给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协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 3.2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 (1) 协商响应函及协商响应函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产品简介及供货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3.3 供应商可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协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响应内容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3.4 协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

3.4.2 在原定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 3.5 协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3.5.6项的规定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协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形式提交。

3.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但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3.6 报价

3.6.1 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6.2 本项目共2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1轮），经过协商小组核准评议后，再进行协商报价（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本次采购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员工资、运输、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费用,请供应商酌情考虑,给予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供应商应自主慎重报价。

3.6.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装订、密封要求

3.7.1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3.7.2 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协商方案:不允许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6 响应文件的开启

4.6.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第三会议室

## 五、协 商

### 5.1 协商小组

5.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3人组成。协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协商响应文件，并与供应商协商最终价格。

### 5.3、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协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5.4 对协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5.4.1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协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协商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协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或注册证；
		信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4.5万瓶阿兹夫定片
		质量要求	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协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响应文件也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 如果协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5.4.3 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3.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进行修正；

5.4.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协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4 协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协商响应文件中的协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4.5 协商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进行价格协商。

## 5.5、协商过程及协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协商过程：**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协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并就报价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协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

5.5.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在协商过程中，接到协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协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5.6、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定

5.6.1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供应商的资质及信誉：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协商价格。

# 六、授予合同

##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 协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就最终报价提交协商报告。

6.1.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确定成交人。

## 6.2、成交通知书

6.2.1 在协商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协商响应已被接受。

6.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协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其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采购内容：4.5 万瓶阿兹夫定片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质量要求：合格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生产企业）：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切实保障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需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经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或党工委）研究，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开展重点医疗物资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采购服务项目”），经法定流程，确认乙方为政府采购供应企业，开展重点医疗物资采购服务工作。现按照相关方案、细则、操作指南，甲方对乙方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重点医疗物资——阿兹夫定片进行采购并处置。

鉴于以上背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在诚信、合规、平等合作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涉及重点医疗物资（采购物资）

通用名称：阿兹夫定片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国药准字 H20210035

规格/型号：1mg\*35 片/瓶

核定数量：45000 瓶

核定采购价格：不含税价格\_\_\_\_\_元/瓶，含税价格\_\_\_\_\_元/瓶。

## 第二条 协议内容

### (一) 采购

1、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涉采购物资进行验收确认、检查管理、仓储等与采购及处置相关的工作。乙方应当对甲方工作予以配合。

2、甲方以邮件方式向乙方正式发送采购订单，乙方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要完成相关发货步骤，按甲方指定地点交割采购物资。

3、甲方应对采购物资进行数量、规格、批号等信息核实。甲乙双方确认此次采购数量45000 瓶，采购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4、本协议生效并且交割手续履行完毕后，采购物资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协议物资用于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采购物资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予采购。

### (二) 采购物资存储与管理

1、采购物资存放于乙方库房，其存放、检查、养护管理等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要求专仓/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并挂牌明示。

2、签署协议采购入库前，甲方依据乙方相关票据，现场按照相关法规和要求，

对采购物资按比例抽检开箱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物资规格、数量、批号等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逐一开箱检查，完成采购验收等相关流程，甲方据实填写《采购物资登记备案单》，双方盖公章留存。

3、采购物资存放地点为\_\_\_\_\_

采购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物资存放地点。如需变更，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因变更采购物资存放地点造成成本增加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采购物资处置

基于协议采购物资市场需求少、有效期短的特点，为充分发挥资源的社会效益，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置。

1、甲乙双方确认核定的采购物资的数量、价格等信息后，签署本协议。

2、乙方需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将采购物资用于医院、基层一线医疗机构等的临床使用，或用于临床医疗机构的相关临床医学研究，对此乙方应全力配合。

### （四）采购物资配送

鉴于乙方不具备药品物流配送相关资质，经市场化评估，乙方委托丙方：\_\_\_\_\_提供后续采购物资配送服务。

1、丙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托寄物在约定时间内安全地送达乙方指定的收件地址或收件人，提供包括取件、快件中转、配送、快递信息查询等服务；乙方向丙方支付快递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

2、丙方需具备国家要求的各项药品运输相关资质，并保证药品运输的安全性和时效性。

3、乙丙双方约定，物流配送收费标准为：\_\_\_\_\_，具体结算方式见本协议第三条。

## 第三条 采购物资资金

## (一) 资金支付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且数额准确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时间约定为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月内。

甲方应当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采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 10 个月内付款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采购物资配送服务如约完成后次月，以邮件的形式书面通知丙方开具物流服务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物流服务费。

## (二) 资金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丙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第四条协议期限**

协议所涉采购和存储事项全部处置并支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五条项目管理**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三方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其中：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代表甲方行使以下权利：在本协议条款下，负责项目执行中的采购及处置相关业务接洽合作；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专用收发邮箱。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代表乙方行使以下权利：1. 全权负责阿兹夫定片在重点医疗物资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采购及处置相关业务接洽与合作；2.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专用收发邮箱。

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代表丙方行使以下权利：1. 全权负责阿兹夫定片在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服务，并处置相关业务接洽与合作；2.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专用收发邮箱。

甲、乙、丙三方承诺，以上指定项目负责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能够代表甲、乙、丙开展相关项目工作。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发送至三方指定邮箱，如邮箱发生变化，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加盖公章)书面告知其他两方。为保证项目推进顺利及稳定性，原则上三方不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专用收发邮箱。

项目过程中，如各方出现争议或矛盾，项目管理小组应当充分沟通、协调，积极履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应按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与诚实信用**

协议各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对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协议各方不得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协议各方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其他两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其他两方提供的有关采购物资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其他两方提供的影响本协议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协议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协议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约定。若协议变化涉及到丙方，应签署甲乙丙三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及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协商响应函及协商响应函附录

### (一) 协商响应函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协商的有关活动,  
为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保证遵守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3、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协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本协商响应文件自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 6、若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果有)。
-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协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	
协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	
交货地点	
协商有效期	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内容及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协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产品简介及供货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